

10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)的(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农村供水水源地迁移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吾合沙鲁村农村供水水源地迁移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2人,营业收入为16417.9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7894.60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 03. 27

王侠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